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98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

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八）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86.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5.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7.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5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57.22	**总计**	62	2，157.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7.22	2，15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89	992.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6.09	976.09					
2010301	行政运行	867.57	867.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4	45.64					
2010350	事业运行	57.50	57.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	5.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	1.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0	3.2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20	3.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	1.60					
2013105	专项业务	1.60	1.60					

20140	信访事务	10.80	10.8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80	1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80	0.80					
2060702	科普活动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9.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	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8	23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3	11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2	10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	1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	3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0	52.2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20	44.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4.20	4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97	686.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97	686.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6.97	686.97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1	农业农村	1.60	1.60					
2130119	防灾救灾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229	其他支出	95.59	95.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9	95.5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9	9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7.22	1，193.13	96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89	867.57	125.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6.09	867.57	108.52			
2010301	行政运行	867.57	867.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4		45.64			
2010350	事业运行	57.50		57.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		5.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		1.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0		3.2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20		3.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		1.60			
2013105	专项业务	1.60		1.60			
20140	信访事务	10.80		10.8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80		1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80		0.80			
2060702	科普活动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7.58	1.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		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8	23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3	11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2	10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	1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	3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0		52.2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20		44.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4.20		44.20			
212	城乡社区	686.97		686.97			

	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97		686.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6.97		686.97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1	农业农村	1.60		1.60			
2130119	防灾救灾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229	其他支出	95.59		95.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9		95.5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9		9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2.89	99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80	0.8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18	23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1	3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20	52.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6.97	686.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0	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07	5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59		95.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7.22	2，061.63	95.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7.22	**总计**	64	2，157.22	2，061.63	9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61.63	1，193.13	86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89	867.57	125.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6.09	867.57	108.52
2010301	行政运行	867.57	867.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4		45.64
2010350	事业运行	57.50		57.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		5.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		1.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0		3.2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20		3.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		1.60
2013105	专项业务	1.60		1.60
20140	信访事务	10.80		10.8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80		1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80		0.80
2060702	科普活动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237.58	1.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		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8	23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3	11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2	10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	1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1	3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0		52.2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20		44.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4.20		4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97		686.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97		686.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6.97		686.97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1	农业农村	1.60		1.60
2130119	防灾救灾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10	30201	办公费	1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87	30202	印刷费	7.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4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60	30206	电费	9.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2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3	30208	取暖费	1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7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52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8	30226	劳务费	15.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1，082.56	公用经费合计					11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59	95.59		95.59	
229	其他支出		95.59	95.59		95.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9	95.59		95.5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9	95.59		9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57.2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9.0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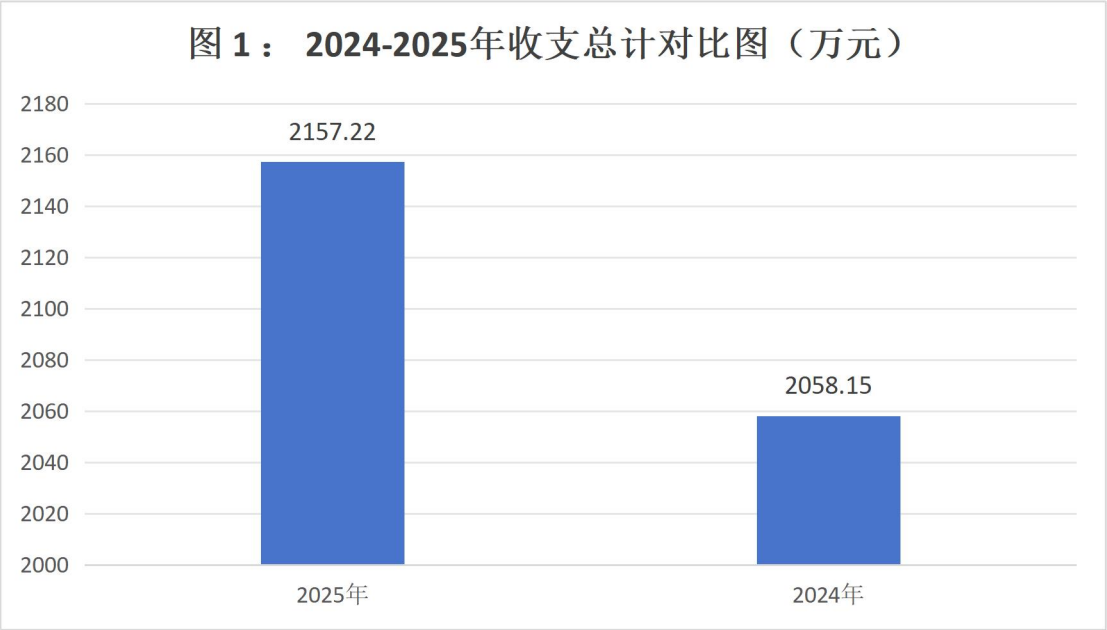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5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7.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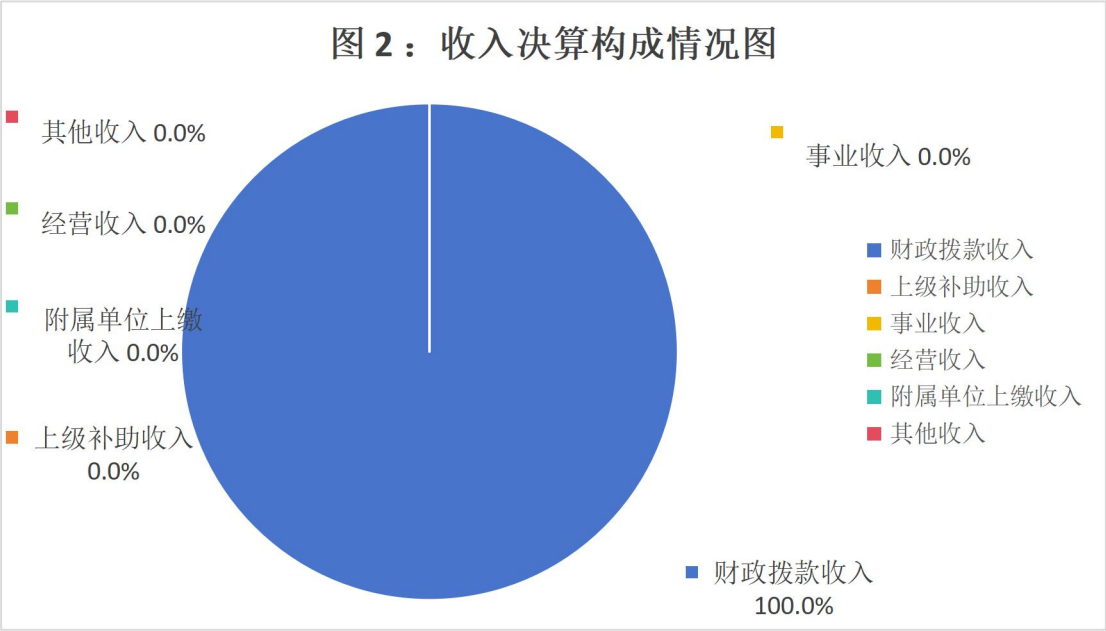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5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3.13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964.08 万元，占 4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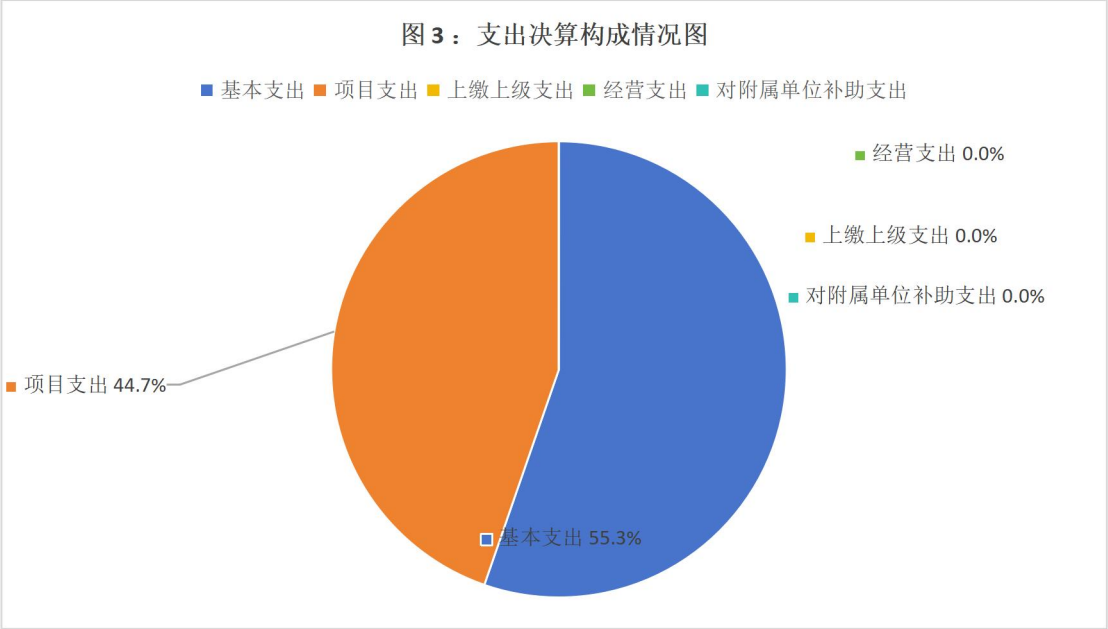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57.2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9.0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15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61.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061.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9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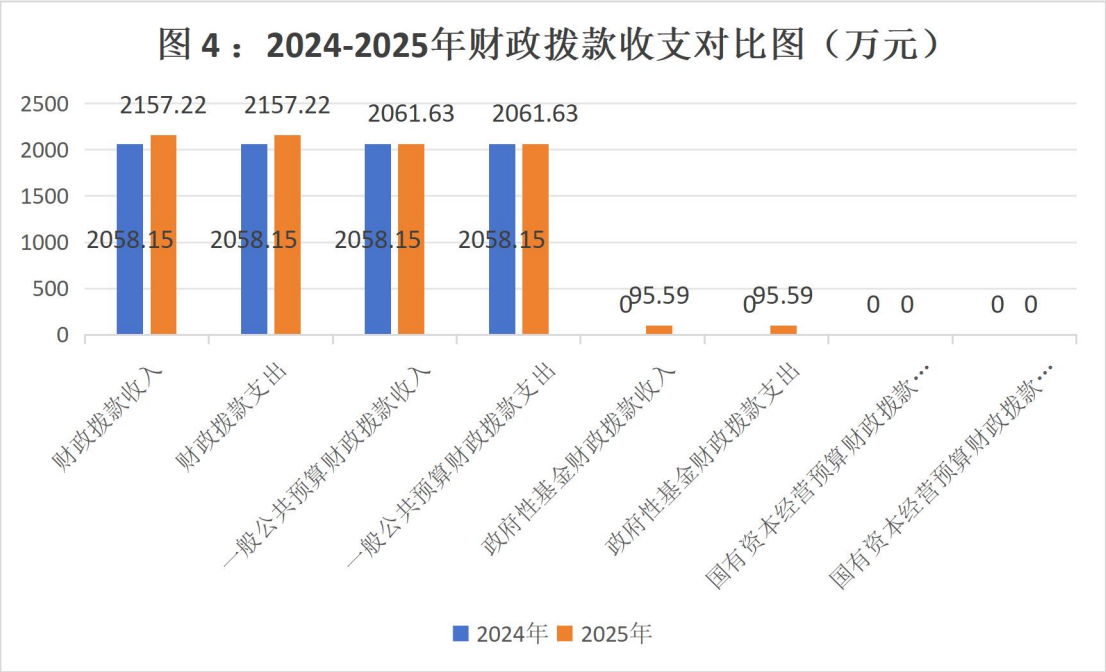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15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比年初预算减少 6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灵寿镇 2025 年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比年初预算减少

6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灵寿镇 2025 年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9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9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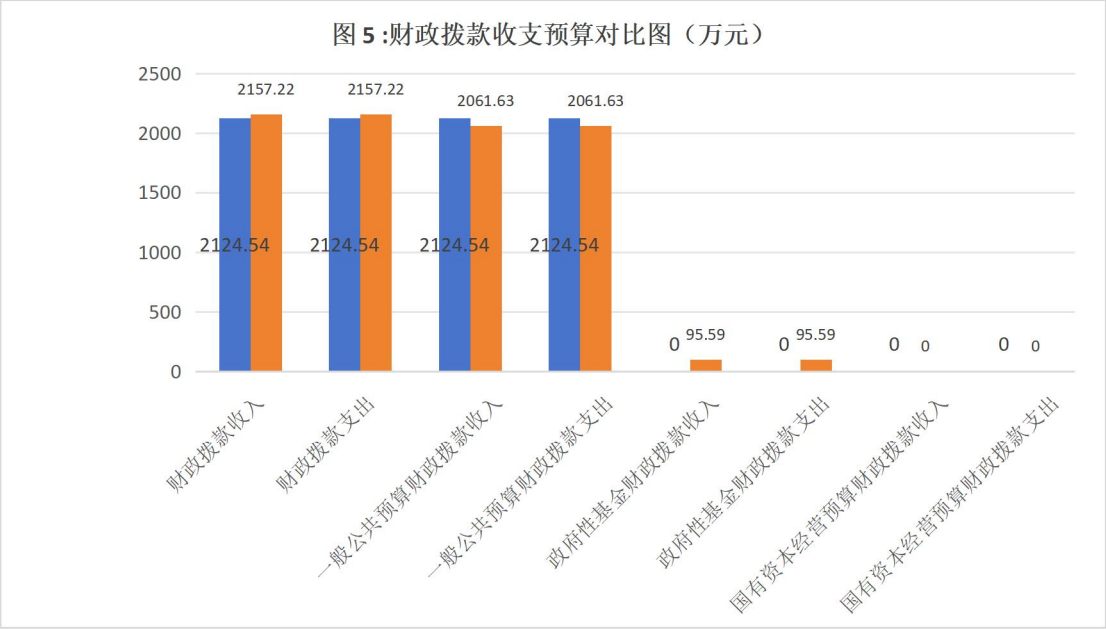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57.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2.89万元，占46.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灵寿镇2025年纪检巡察经费、灵寿镇2025年妇联经费、灵寿镇2025年团委经费、灵寿镇2025年维稳经费、灵寿镇2025年综治联防队员用工补贴、灵寿镇2025年执法工作经费、灵寿镇2025年党组织活动经费、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补偿款、原沙湖酒店项目租地补偿款等支出；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80万元，占0%，主要用于灵寿镇2025年科普经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239.18万元，占11.1%，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灵寿镇2025年民政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2.91万元，占1.5%，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52.2万元，占2.4%，主要用于灵寿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686.97万元，占31.8%，主要用于灵寿镇五个社区租赁费用、2025年灵寿镇社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2025年社区工作经费、灵寿镇

2025年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5年社区党建惠民专项资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1.6万元，占0.1%，主要用于灵寿镇2025年防火经费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5.07万元，占2.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

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95.59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灵寿县大坑原农贸市场钢构大棚拆除项目、灵寿镇违建拆除工程等项目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

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0.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57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1.5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邮电费等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64.0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86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95.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灵寿镇 2025 年执法工作经费、灵寿镇 2025 年党组织活动经费、灵寿镇 2025 年维稳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财务制度，各项支出程序和手续规范到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项目的实行，完成了各个项目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灵寿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灵寿镇2025年维稳经费、灵寿镇2025年团委经费、灵寿镇2025年民政经费、灵寿镇2025年妇联经费、灵寿镇2025年防火经费、灵寿镇2025年党组织活动经费、2025年社区工作经费、2025年社区党建惠民专项资金、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灵寿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完成重点污染企业排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月洒水天数大于25天；二是改善了空气质量，降低了大气污染指数。未发现问题。

灵寿镇2025年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信访摸排工作，完成非正常上访劝返工作，重大信访事务完成率达到90%

以上；二是提高我镇综合维稳工作水平，确保重点非正常上访次数“零”目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我镇居民对越级上访造成后果的了解程度有所提高。未发现问题。

灵寿镇2025年团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团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留守儿童、失亲儿童、贫困儿童进行100%摸底登记，协助上级单位开展帮扶活动不低于2次，按时完成团委各项工作；二是通过开展各类活动，有效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有效减低青少年犯罪数量。未发现问题。

灵寿镇2025年民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民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村低保保障工作准确率达到100%，农村标准达标率达到100%；二是按照补助标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申报发放，使受助群体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受益对象达到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灵寿镇2025年妇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妇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作宣传页不少于5000页，确保宣传页合格率高达95%，工作按时完成率不低于95%；二是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灵寿镇2025年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作宣传条幅以及书写标语数量不少于200条，日常巡逻覆盖率不低于95%，居民对防火知识的知晓率高于95%；二是进行防火宣传，真正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未发现问题。

灵寿镇2025年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镇2025年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不低于4次，活动参与率达到95%以上，按时

开展党组织活动；二是保证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发展新党员，为党输入新鲜血液。未发现问题。

2025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每个社区5万元的标准进行发放，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提高了社区居委会服务质量，科学合理使用社区工作经费，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未发现问题。

2025年社区党建惠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社区党建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每个社区10万元的标准对五个社区进行补助，对社区内的老旧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社区环境，提高了社区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和组织力。未发现问题。

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共有 5 个社区，每个社区按照每年 10 万元标准发放；二是切实体现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真正为居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辖区群众收获满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